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24433_1100801881_110D2004016-01.pdf)

陳文芳
20210216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「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」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經標二字11020000050號公告1案，檢送上開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20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0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1/02/03 文
交 09:28:48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020000050號

附件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明細表



主旨：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施檢驗塗料商品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「T」及指定代碼組成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